

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斜坡上的基礎工程和附表所列  
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須有合格監督的規定  
- 《建築物條例》第 17 條

《建築物條例》第17條明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在批准圖則或發出施工同意書時，可要求對某些建築工程施行“合格監督”。

2. 建築事務監督會根據下列原則，評估是否需要對涉及顯著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工程、斜坡上的基礎工程和附表所列地區的土地勘測工程）提出合格監督的要求，詳情如下：

第(I)類 由合資格的岩土工程師進行的定期檢查，該名岩土工程師必須參與擬備呈交文件內有關岩土工程資料的工作。

此類合格監督適用於穩定性分析或地面移動計算結果均對岩土設計假定值的變化敏感的地盤。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8(1)(bb)、(bc)等相關條文的規定，有關人士必須在施工過程中，就地盤的岩土設計假定值進行實地檢查；這是負責地盤監督的岩土工程師的首要職務。在檢查岩土設計假定值後，岩土工程師便應判斷是否需要對原設計進行修改。

對岩土穩定性有重大影響，並且專家在進行實地檢查時經常發現有誤的設計假定值包括：

- (a) 地質模型(例如風化程度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鋼板樁的貫入深度)；及
- (b) 地下水體系(例如出現上層滯水位便可能削弱岩土穩定性)

第(II)類 由合資格的高級土力工程師進行的定期檢查，該名岩土工程師必須負責擬備呈交文件內的岩土工程資料。

此類合格監督適用於敏感度高的地盤(例如挖掘地盤與地基淺的舊建築物相連)。此類地盤須由合資格的監督人員親自識別和評估地盤的問題，並與認可人士及委託人就所關注的問題進行高層次溝通。

第(III)類 由具有合適經驗的人士全日監督

此類合格監督適用於那些每天需要就是否符合規格或工作程序進行檢查的地盤，亦適用於須有高水平施工質量和視乎所用物料，以決定建造是否成功及安全的工程。

有關實例包括涉及地錨、填土斜坡壓實的工程，以及涉及複雜工作程序的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

3. 上述三個監督類別，可組成各種合格監督組合。無論那種組合，有關人士均須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監督人員的詳細資料，以獲其同意。

4. 以下是執行合格監督規定的合資格人士的提名指引：

第(I)類 - 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或具同等資格人士，但必須是負責擬備呈交文件內有關岩土工程資料的公司的職員。

第(II)類 - 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但必須是負責擬備呈交文件內有關岩土工程資料的公司的合夥人／董事或同等職能人士。

第(III)類 - 具有合適經驗的合資格工程師／地質學家，或見習工程師／地質學家，或技術督察／監工（視乎工程類別而定）。

5. 獲提名接納為負責執行第(I)及第(II)類合格監督規定的人員，不一定要身兼註冊專業工程師(岩土)。建築事務監督會按個案的情況予以考慮；對於那些岩土工程問題較輕微，而且崩塌後果不嚴重的地盤，建築事務監督一般不會對是項工程施行有關岩土的合格監督的規定。

6. 某些地盤的租契或土地業權文件包含有關岩土監督的規定。有關人士可提出申請，由相關組別的總屋宇測量師就個別地盤須否執行有關規定提供意見。

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

檔 號：BD GP/BORD/32

初 版：1982年3月

本修訂版：1997年12月(土力工程處副處長、助理署長／結構工程) - 更改監督級別名稱

編入索引：《建築物條例》第17條 - 有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的合格監督規定  
監督 - 有岩土工程成分的建築工程